

福地村村道提升工程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福地村村道提升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 联系人（联系电话）：黄国强 1581633666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入驻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情况: 1. 福地村口标识升级改造,进村喇叭口道路拓宽; 2. 村道铺沥青(长度约 1.2 公里); 3. 沥青道路两侧绿化提升; 4. 道路拓宽硬底化; 5. 雨水沟增加盖板; 6. 三清三拆三整治项目; 其中总投资费用约 125 万元(最终费用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 2. 服务内容: 编制工程预算,跟踪并与财政部门对接预算审定等后续服务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惠阳区永湖镇内,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完成结算审核之日止。服务单位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成果资料,采购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报酬。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下浮率 0%-20%。 3. 服务费用预算(作为合同暂定价): 5825.00 元(结算价最终以选取单位审定为准)。 4. 计价标准: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再按服务单位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定案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至项目竣工完成结算审核之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重新制作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	按后续签订合同的约定方式执行。。

	方式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 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